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黑龙江省2026年第2批调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1〕110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将黑龙江省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,具体债券项目调整信息如下(详见附件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调整项目两书一案

2.黑龙江省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
3.2026年第2批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调整情况表

